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

## 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10年11月04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10年11月29日校長核示  
 111年01月11日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11年01月19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，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(案)教師，強化本院教學及研究人力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(案)教師。
- 二、本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部及學校相關法規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院各系所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(案)教師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能力與潛能，針對擬聘之新進專任(案)教師訂定足以評估5年內專業研究能力之量化或質化基本門檻。

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5年內之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  
 (一)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：平均每年點數須達1.5點或以上，其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績效，得合併計算，計算方式如下表：(期刊論文點數須超過一半或以上)

類別	點數	項目	採計原則
論文	<p>(一) <u>SCIE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或 CiteScore 為 Scopu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% 者，每篇 4 點；排名 10%~20% 者，每篇 3 點；排名 20%~50% 者，每篇 2 點。</u></p> <p>(二) <u>其他國際學術期刊、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每篇(件)各 1 點。</u></p>	篇數	<u>申請人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新聘助理教授其指導教授不計)，該論文才能列入點數計算。</u>
專利	發明專利一件採計一點	件數	新型專利不予採計，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計算方式。
國際競賽	國際競賽第一名採計一點	國際競賽	五國以上競賽參與或擔任指導老

			師，獲得該次比賽第一名（若為單次多項競賽僅採計一次），可抵論文一篇。若為共同參與或共同指導老師，比照論文計算方式。
研究計畫	計畫一件採計一點	科技部計畫	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，計為一件。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		產學合作計畫	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需達伍拾萬元以上，等同科技部計畫一件。
		法人單位計畫	比照科技部計畫，但每件金額需超過壹佰萬元（含）。

(二)新聘專任(案)副教授：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2倍。

(三)新聘專任(案)教授：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3倍。

上列各款計點應檢附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，檢附不全者，均不予採計。

前項所稱5年之起算時間，以公開聘任啟事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；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、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，得延長前述年限2年，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本院各系、所新聘教師應考慮師資多元化，避免師資來源過度集中於某一校，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師資，其最高學歷為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，總人數不應超過該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總數百分之二十五。

五、本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其著作未達最低點數要求，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研究、產學、教學等專業表現、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及業界著名機構之資深研發或技術主管、本院各單位急需之人才，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者，須依下列原則辦理，始得聘任：

(一)經外審通過者。

(二)經當事人同意，以次一級(限助理教授級以上)教師資格聘任者。

以上其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之限制。

六、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時，應審核其近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，甄試、聘任過程須告知且於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中，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